

車輛領牌新規例

及時行動 妥善處理 免被檢控

規例生效後，如車輛**兩年未有領牌**，
車主接獲運輸署通知後須採取合適行動

實施日期

22

2025 12月

三個月通知期內，車主須：



為兩年或以上未領牌的車輛
續領車牌

或



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
向運輸署**取消登記**

或



如有實際困難或合理理由，
申請豁免採取行動

三個月通知期內仍不行動：



首次定罪
**最高可罰款10,000元和
監禁三個月**



妥善處理名下車輛

- 立法會已通過法例，優化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由源頭加強管控，提高對車主以不當方式棄置廢棄車輛行為的阻嚇力。新法例於**2025年12月22日**實施後：

i. 車主須在接獲運輸署通知後三個月內為其兩年未領牌的車輛續牌；或

ii. 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否則會構成罪行。

- 在車主向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前，車輛將一直登記於車主名下，車主須**承擔該車輛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妥善處理車輛後 記得取消車輛登記

- 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車主須連同相關車輛拆毀證明書／運送文件，向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184)，**以取消該車輛登記**。

通知期屆滿前仍不採取行動 即屬犯罪

- 如車主在該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仍不採取行動，**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可**罰款10,000元和監禁三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元和監禁六個月**。
- 除非已繳付罰款，否則運輸署可根據法庭命令：
 - i. 拒絕向被定罪車主發出或續發駕駛執照；
 - ii. 不處理涉事車輛及被定罪車主名下其他車輛的過戶通知；及
 - iii. 拒絕向涉事車輛及被定罪車主名下其他車輛發出車輛牌照。

特殊情況下申請豁免續牌

- 由2025年12月22日起，兩年未有領牌車輛的車主如有實際困難而未能在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採取所需行動，或有合理理由不為其車輛領牌，可填妥指明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所需文件，向運輸署提出豁免申請。一般而言，以下三種情況可獲豁免：



i. 等待零件維修送驗後續牌的車輛

車主已為其車輛訂購零件並等候運送，因此無法在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送驗及為車輛續牌，並須於完成維修及檢驗後立即續領車輛牌照。

ii. 出廠年份已有30年或以上，正妥善保存作私人收藏而不會在路上使用的車輛

車輛的出廠年份達30年或以上、並正妥善保存於私人土地／私人車位／租借停泊地點（餘下存放／租借期不可少於一年）作收藏用途且不會在道路上使用。

iii. 妥善保存於車輛經銷商作寄賣的車輛

車輛已交託予車行寄賣但在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仍未能賣出，並由車行妥善存放，不會在路上使用或被棄置。

- 車主如有其他合理理由，可向運輸署提出，署方會視乎個案情況考慮是否批出豁免。已批給豁免的車輛會繼續登記在車主的名下，直至車主按規定為有關車輛取消登記。
- 就有關申請豁免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詳情瀏覽



立即登記



使用「牌證易」查詢車輛資訊更輕易

車主可登記使用運輸署的「牌證易」服務，隨時隨地查詢名下車輛牌照到期日及在網上續領車輛牌照。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